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BM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9)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委任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
- (3) 審計委員會主任及委員的變更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北三環東路36號環球貿易中心D座22樓第六會議室（郵編：100013）舉行。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主席姜英武先生擔任。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i)本公司通函及(ii)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統稱「通函及通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677,771,134股股份（「股份」）（其中包括8,339,006,264股A股及2,338,764,870股H股），而有關數目之股份持有人可參加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對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需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任何人士表明擬投票反對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持有合共5,443,554,7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0.98 %）之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5,436,843,891 (99.876718%)	6,470,902 (0.118873%)	240,000 (0.00440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報告。	5,436,843,891 (99.876718%)	6,470,902 (0.118873%)	240,000 (0.00440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工作報告。	5,436,843,891 (99.876718%)	6,470,902 (0.118873%)	240,000 (0.00440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	5,436,843,891 (99.876718%)	6,470,902 (0.118873%)	240,000 (0.00440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議案。	5,424,482,639 (99.649638%)	19,050,454 (0.349963%)	21,700 (0.00039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1)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為人民幣 6,800,000 元；及(2)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審計機構，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	5,424,482,139 (99.649629%)	19,072,654 (0.350371%)	0 (0%)

	東時止，並授權董事會執行本決議案。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批准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5,439,575,891 (99.926906%)	3,836,902 (0.070485%)	142,000 (0.00260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8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1) 不超過已發行 A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A 股；及(2) 不超過已發行 H 股 20% 的本公司額外 H 股，並授權董事會酌情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於配發及發行新股後的新資本架構。	5,331,193,470 (97.935883%)	112,121,323 (2.059708%)	240,000 (0.004409%)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9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計劃授權。	5,215,917,744 (95.818228%)	223,757,086 (4.110496%)	3,879,963 (0.071276%)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新增財務資助額度預計。	5,235,586,396 (96.179548%)	207,968,134 (3.820447%)	263 (0.000005%)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批准關於向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暨關聯交易。	5,437,598,075 (99.890573%)	5,956,717 (0.109427%)	1 (0.00000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2	批准關於申請註冊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額度。	5,412,921,773 (99.437261%)	30,633,019 (0.562739%)	1 (0.0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13	批准關於提請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申請統一註冊發行銀行間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	5,412,274,673 (99.425373%)	31,280,119 (0.574627%)	1 (0.000000%)
由於超過三分之二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贊成
14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 執行董事：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 ●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 獨立董事：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	5,439,575,891 (99.926906%)	3,836,902 (0.070485%)	142,000 (0.00260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5	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的薪酬標準如下： ● 監事：不另行支付薪酬。	5,439,575,891 (99.926906%)	3,836,902 (0.070485%)	142,000 (0.002609%)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6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姜英武先生	5,412,759,699 (99.434283%)	9,171,952 (0.168492%)
	(02) 顧昱先生	5,416,715,296 (99.506949%)	6,730,250 (0.123638%)
	(03) 姜長祿先生	5,398,508,933 (99.172492%)	13,945,313 (0.256181%)
	(04) 鄭寶金先生	5,413,394,533 (99.445946%)	8,701,013 (0.159841%)
	(05) 顧鐵民先生	5,396,971,965 (99.144257%)	15,110,281 (0.277582%)
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7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各新選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于飛先生	5,423,149,949 (99.625156%)	261,500 (0.004804%)
	(02) 劉太剛先生	5,417,827,270 (99.527376%)	4,072,875 (0.074821%)
			0
			0

	(03) 洪永森先生	5,418,431,081 (99.538469%)	4,609,864 (0.084685%)	0 (0%)
	(04) 譚建方先生	5,423,149,945 (99.625156%)	261,500 (0.004804%)	0 (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8	選舉以下之候選人為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與各新選舉的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及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進行該等事項：			
	(01) 于月華女士	5,414,216,137 (99.461039%)	5,277,513 (0.096950%)	0 (0%)
	(02) 高俊華先生	5,423,656,684 (99.634465%)	4,763 (0.000088%)	0 (0%)
	(03) 范慶海先生	5,414,216,134 (99.461039%)	5,277,513 (0.096950%)	0 (0%)
由於超過半數投票贊成本決議案，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佔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

就上述決議案的細節，請參閱通函及通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經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人及出席會議人員為合資格的且其資格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程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有關決議合法有效。

執行董事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及鄭寶金先生，非執行董事顧鐵民先生及郝利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洪永森先生及譚建方先生出席了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

委任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會之監事

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關於建議選舉第七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董事及監事之決議案已告審議通過。郝利煒女士按有關規定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王桂江先生、高金良先生及邱鵬先生按有關規定獲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為監事，因此毋須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i) 姜英武先生被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之董事長；(ii) 姜英武先生、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及鄭寶金先生被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i) 顧昱先生被聘任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及(iv) 姜英武先生被選舉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主任，顧昱先生、姜長祿先生、鄭寶金先生、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洪永淼先生及譚建方先生被選舉為戰略與投融資委員會之委員。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其獨立性的要求。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于月華女士、高俊華先生、范慶海先生被選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

由於監事張啟承先生的任期已經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屆滿，且彼並未在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張啟承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起不再擔任監事。張啟承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自監事會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對張啟承先生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之重大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董事的個人簡歷

姜英武先生簡歷

姜英武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黨委書記。姜英武先生畢業於山東建材工業學院無機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硅酸鹽工程專業，取得大學學歷，並為一名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起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黨委書記。姜英武先生于一九八七年九月起先后在北京燕山水泥廠、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單位任職，亦曾於本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部長、黨委組織部部長、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總經理等職位。

姜英武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英武先生的薪酬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及其工作量以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姜英武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英武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顧昱先生簡歷

顧昱先生，生於一九七二年三月，現年五十二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顧昱先生畢業於北京物資學院物流工程專業，持有研究生學歷及工程碩士學位，並為正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顧昱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及八月起分別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及總經理。顧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先後在北京住總集團設備物資公司、北京住總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北京住總物流有限公司等單位任職，亦曾於北京住總科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北京城建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等職位，並掛職新疆和田指揮部黨委委員、烏魯木齊市委副書記。

顧昱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顧昱先生之薪酬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顧昱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昱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姜長祿先生簡歷

姜長祿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五月，現年五十九歲，為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姜長祿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環境科學與工程專業，持有研究生學歷，為正高級經濟師。彼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姜長祿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姜長祿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起，先後在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廠、北京金隅水泥經貿有限公司等單位任職，曾於河北太行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董事長，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本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等職位。

姜長祿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姜長祿先生之薪酬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姜長祿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姜長祿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鄭寶金先生簡歷

鄭寶金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十月，現年五十七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唐山工程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持有大專學歷，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彼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鄭寶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六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黨委常委。鄭寶金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起，先後在邯鄲水泥廠等單位工作，曾於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秘書、董事及副總經理，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會計師，唐山冀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本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等職位。

鄭寶金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鄭寶金先生之薪酬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的公司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及責任釐定及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鄭寶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鄭寶金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顧鐵民先生簡歷

顧鐵民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現年五十六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顧鐵民先生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文法學院法律系法學專業，顧鐵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學位，為正高級經濟師及律師。顧鐵民先生現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外派專職董事。顧鐵民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起，先後在北京市政府法制辦公室、北京市宣武區政府、北京市商務局等單位工作，曾於北京首都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北京國際技術合作中心有限公司擔任黨委書記及董事長。顧鐵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58）之非執行董事。

顧鐵民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由於顧鐵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顧鐵民先生將不單獨另行支付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顧鐵民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顧鐵民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郝利煒女士簡歷

郝利煒女士，出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現年四十三歲。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郝利煒女士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材料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並為正高級工程師。郝利煒女士現任北京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水泥混凝土研究院院長。郝利煒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曾於北京建築材料科學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擔任水泥工藝部副經理、水泥綠色發展研究院副院長、院長等職位。

郝利煒女士已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由於郝利煒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之董事，郝利煒女士將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郝利煒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

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郝利煒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于飛先生簡歷

于飛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三月，現年四十七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于飛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持有民商法學博士學位。于飛先生目前為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院長、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業律師。于飛先生曾掛職於中關村科技園昌平園（副處級）同時兼任中國法學會理事、北京市不動產法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市債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天津市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北京市西城區法院專家顧問等，在華東政法大學、鄭州大學以及在國家檢察官學院河南分院等高校擔任兼職教授。于飛先生亦曾入選「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以及曾獲得「北京市青年五四獎章」。

于飛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同，于飛先生的薪酬已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和職責確定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于飛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于飛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劉太剛先生簡歷

劉太剛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七月，現年五十七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太剛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行政法專業，持有法學博士學位。劉太剛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大學公共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公共組織與人力資源教研室主任。劉太剛先生曾任澳門唐志堅關翠杏立法議員辦事處法律顧問（通過新華社澳門分社借調）。劉太剛先生亦曾兼任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委員、中國民主建國會中央法制委員會委員、北京市海澱區第六屆及第七屆政協委員以及國家監察部第三批特邀監察員。

劉太剛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同，劉太剛先生的薪酬已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和職責確定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劉太剛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太剛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洪永森先生簡歷

洪永森先生，生於一九六四年二月，現年六十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永森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持有經濟學博士學位。洪永森先生為發展中國家科學院院士、世界計量經濟學學會會士、中國科學院數學與系統研究院特聘研究員、中國科學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特聘教授、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及執行主任。洪永森先生曾任康奈爾大學經濟系與統計系教授及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教授及院長。洪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永森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同，洪永森先生的薪酬已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和職責確定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洪永森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洪永森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譚建方先生簡歷

譚建方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四月，現年五十三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建方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專業，獲得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譚建方先生於畢業後曾任職羅兵咸（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亦曾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旗下公司的財務總監。譚建方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譚建方先生目前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前，譚建方先生曾於多間國際及香港投資銀行任職，包括大和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香港招商證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合主管以及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行部主管。

譚建方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同，譚建方先生的薪酬已根據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以及其工作量和職責確定為每年人民幣 150,000 元，並已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譚建方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譚建方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監事的個人簡歷

于月華女士簡歷

于月華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二月，現年五十二歲，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之監事。于月華女士獲得哈爾濱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熱能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是中國註冊會計師。于月華女士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聯交所股份代號：03323）職工代表監事兼總審計師以及審計部總經理。于月華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今任中國建材總審計師，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今任甘肅祁連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監事、甘肅祁連山水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20）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今任中國建材職工代表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今任祁連山監事，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任中國聯合水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今任中國建材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任中國建材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任中國建材審計監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任中國建材財務部副總經理。于月華女士被評為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全國內部審計先進工作者，二零二零年榮獲國家審計署內部審計研究課題優秀成果，二零二一年榮獲中國企業改革發展優秀成果一等獎。

于月華女士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于月華女士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于月華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於月華女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高俊華先生簡歷

高俊華先生，生於一九七四年一月，現年五十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之監事。高俊華畢業於武漢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為一名工程師。高俊華現任本公司紀委副書記。高俊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參加工作，先後在北京市建材製品總廠等單位工作，曾於北京星牌建材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紀委書記、北京金隅節能保溫有限公司擔任紀委書記、本公司擔任紀檢監察審查調查室主任等職位。

高俊華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高俊華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高俊華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高俊華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范慶海先生簡歷

范慶海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八月，現年五十五歲。范慶海先生現任本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长。范慶海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理財學專業，擁有大學學歷，為一名經濟學學士及會計師。范慶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起，先後在北京建材化工廠、北京建材集團、北京愛樂屋建築節能製品有限公司、北京太爾化工有限公司、大廠金隅塗料有限責任公司等單位工作，曾於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綜合辦公室擔任常務副主任，北京金隅塗料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等職位。

范慶海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范慶海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范慶海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范慶海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王桂江先生簡歷

王桂江先生，生於一九八零年二月，現年四十四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之監事。王桂江先生畢業於中央黨校經濟學（經濟管理）專業，持有研究生學歷，為一名高級政工師，並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辦公室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王桂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參加工作，曾於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辦公室副主任，於邯鄲涉縣金隅水泥有限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於本公司黨委組織部擔任副部長等職位。

王桂江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王桂江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王桂江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王桂江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高金良先生簡歷

高金良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三月，現年四十七歲。彼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之監事。高金良先生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一名高級政工師、工程師、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高級技師）及勞動關係協調員（高級技師）。高金良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工會副主席及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部長。高金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先後在北京市木材廠、北京金隅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等單位工作。高金良先生曾於金隅冀東水泥（唐山）有限責任公司唐山分公司擔任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等職位。

高金良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高金良先生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高金良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高金良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以披露。

邱鵬先生簡歷

邱鵬先生，生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現年三十九歲。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監事會之監事。邱鵬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邱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參加工作。邱鵬先生現任本公司運營與資訊化管理部部長、天津市建築材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監事、北京金隅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金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北京金隅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事、大紅門（北京）建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建築材料檢驗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森德（中國）暖通設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以及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邱鵬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運營與資訊化管理部副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等職位。

邱鵬先生已就出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三年任期自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開始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屆滿。根據服務合約，邱鵬先生為將不會就出任監事收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邱鵬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內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邱鵬先生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

審計委員會主任及委員的變更

本公司欣然宣佈，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上，譚建方先生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之主任，顧鐵民先生、于飛先生、劉太剛先生、洪永淼先生及郝利煒女士被選舉為審計委員會之委員。

承董事會命
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姜英武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英武、顧昱、姜長祿及鄭寶金；非執行董事為顧鐵民及郝利煒；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飛、劉太剛、洪永淼及譚建方。

* 僅供識別